## 同人卦第十三 (下離火上乾天 - 天火同人卦)



【同人】,同人于野,亨,利涉大川,利君子貞。

- 1. 同人卦象徵與人聚合,與人同心之意,因此必須用心無私,光明磊落,廣遠而毫無邊際的與人和同,則前景必能順利亨通。而同心相聚,萬眾一心,可以涉越險難,惟聚合眾人,則不得為非行邪,故強調有利於君子者之固守正道。
  ○野,極目而視,地與天連接之處也,廣遠無邊之境界,喻光明磊落。
  ○利涉大川,謂利於涉越險難。
- 2. 高亨曰:同人二字當重,上同人二字乃卦名,下同人二字乃卦辭,此全書之 通例也。
- 3. 孔穎達曰:言與人和同必須寬廣無所不同,用心無私,處非近狹,遠至於野, 乃得亨通。與人同心,足以涉難,故曰利涉大川也;與人和同,易涉邪僻, 故利君子貞也。
- 4. 劉沅曰:天在上,火炎上而同於天,離火上應乎天,是人心不昧其本,故為同人。人不同而心同,心同則是天下人皆可同也。以天下為一家,中國為一人,情孚恩治,即同人于野之意。
- 5. 序卦傳:物不可以終否,故受之以同人。謂濟否非同人不可。
- 彖曰:同人,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,曰同人。同人曰,同人于野,亨,利涉大川, 乾行也。文明以健,中正而應,君子正也。惟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。
- 1. 彖傳曰:同人卦以六二爻為卦主,六二陰柔得位而居中,與上體乾健之九五志同相應而聚合,故稱為同人。同人卦卦辭曰:「同人于野,亨,利涉大川」,則應辨明此非陰柔六二上應之功,乃剛健九二下應之力,以其志在施行同心以聚合眾人。

- 2. 孔穎達曰:柔得位得中者,謂六二也;上應九五,是應乎乾也。
- 3. 程頤曰:同人曰三字,羨文。 ◎羨文,多餘的字。
- 4. 王弼曰:所以能同人于野,亨,利涉大川,非二之所能也,是乾之所行也。
- 5. 而同人卦下離火、上乾健,是象徵文德光明而剛健。而六二、九五兩爻,皆居中得正又相應,是能行君子之正道也。當同人之時,惟有德君子能以正道感通而聚合天下之志。此卦辭之所以稱利君子貞也。
- 6. 孔穎達曰:以卦之上下二象明之,故云文明以健。中正而應者,謂六二、九 五皆居中得正而又相應。是君子之正道也,故云君子正也。若以威武而爲健, 邪僻而相應,則非君子之正也。惟君子之人,於同人之時,能以正道通達天 下之志,故利君子之貞。
- 7. 劉沅曰:同人、大有,五剛一柔,並以柔爲主。大有得中,同人得位,應乎乾者,以人合天也。乾,天也。離,虚明,人心也。乾在離上,人心之天也, 人不同而其心之天同。必有至公、至明、至誠、至虛之量,始可以合天下而爲一,此同人於野所由亨也。惟君子以正通之,正者感而通,不正者化而通, 焉往而不同哉?

象曰:天與火,同人;君子以類族辨物。

- 大象傳曰:同人卦下離火、上乾天,天在上而火炎上從之,是其性同也,天 火兩相親和。故曰,天與火,同人。 ◎與,親也。
- 2. 九家易曰:乾舍於離,同而爲日,天日同明,以照於下,君子則之,上下同心,故曰同人。
- 3. 君子者觀察同人卦天火雖異,其性則同之象,悟知當聚合天下之族群,辨析天下之眾物,以存異而求同,審異而致同。
- 4. 馬其昶曰:類,同也。族,群也。類族辨物者,大同其群,而又細別其物也。
- 5. 虞翻曰: 方以類聚, 物以群分。君子和而不同, 故於同人以類族辨物。
- 6. 李光地曰:雖大同之中,各從其類,然自有區別,故上下有等,親疏有殺, 人之知愚善惡有分,物之貴賤精粗有品,類而辨之,各得其分,乃所以爲大 同也。
- 7. 李光縉曰:族類則不爭,有以合天下之族。物辨則不紊,有以一天下之物, 是謂大同。車同軌,書同文,行同倫,周盛時有此象。

8. 馬振彪曰:同人卦諸爻中,於可同者求其同,一家之中,由親近以及疏遠, 初同門,二同宗,此類其族而同之也。於不可同者亦求之同,一國之中,或 伏莽窺伺,或乘墉竊據,惟感之以至誠,待之以至公,如天之無弗冒也;容 之以至虛,燭之以至明,如火之無弗照也,至積之既久,使敵我者終不能興, 攻我者困而自反,此辨其物而同之也。

初九,同人于門,無咎。

象曰:出門同人,又誰咎也。

- 1. 初九陽剛居同人卦之初,與上無應,有出門便能廣泛和同於人之象,故無所 憾惜。而六二陰柔中正,是可和同之人,初與二相近,即在門也。
- 2. 劉沅曰:初九陽剛無私,與二近,二中而正,是可同之人即在門也。
- 3. 李士鉁曰:卦之五爻皆以同二爲志,初位相接,最先同之,非苟同也。
- 4. 象傳曰:初九一出家門即可和同於人,又有誰能對其施加咎害呢?
- 5. 馬其昶曰: 爻言同人於門,謂初同二於門內,蓋家人也;傳曰出門同人,則 推言自二以外,亦未有不同者。宗族稱孝,鄉黨稱弟,而人猶有惡之者乎?
- 6. 何楷曰:爻辭言同人干門,傳以出門同人釋之,加一出字,而意愈明。

六二,同人于宗,吝。

象曰:同人于宗,吝道也。

- 六二陰柔中正,為同人卦主,眾陽皆欲和同之,惟其與九五相應,猶如僅與 同宗親近者相和同,有和同偏狹之象,未免有憾惜。
- 2. 李士鉁曰:陰以陽爲宗。六二爲卦主,眾陽皆欲同之,惟其僅繫於九五,宗而同之,不能大同於世,未盡大同之道,故吝。
- 3. 尚秉和曰:卦五陽皆同於二,今二獨親五,則三、四忌之,致吝之道。
- 5. 馬振彪曰: 二言同人于宗, 施之敬宗合族則可, 若婚姻則取異姓而不取同姓, 左傳云, 男女同姓, 其生不蕃, 此周制也。
- 6. 馮當可曰: 彖傳謂六二爻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, 而爻辭則言吝, 乃因以卦體

言之則有大同之義,以爻義言之,則示阿黨之戒。

九三,伏戎于莽,升高其陵,三歲不興。

象曰:伏戎于莽,敵剛也。三歲不興,安行也。

- 九三陽居陽位,陽剛太過,然與上無應,欲下比於六二,有強與六二和同, 而與九五相爭之象,故寓有潛伏兵戎於草莽之間,登上高陵眺望,伺機而作 之意。惟因九五剛健居尊,非九三所能敵也,故雖經三年,亦不敢興兵交戰。
- 2. 孔穎達曰:九三處下卦之極,不能包弘上下,通夫大同,欲下據六二,上與 九五相爭,但九五剛健,九三力不能敵,故伏潛兵戎於草莽之中。惟升高陵, 以望前敵,量斯勢也,縱令更經三歲,亦不能興起也。
- 3.程頤曰:卦唯一陰,諸陽皆欲同之,三與之比,以剛強居二、五之間,欲奪而同。五剛且正,其可奪乎?故畏憚伏藏也。
- 4.象傳曰:九三只得潛伏兵戎於草莽之間觀望者,乃因對手九五剛健中正,不可強爭也。而九三雖經三年,亦不敢興兵交戰者,乃以其進不應於上,退不能比於二,剛亢用強,不合正道,怎能施行。 ◎安,何也。
- 5. 李舜臣曰:天下之理,萃則必爭。卦以同爲義,而三則伏戎,四則乘墉,五 則大師克相遇。故易中必知險,簡中必知阻。
- 6. 李士鉁曰:天下之事,合之至則爭之始,同人之中必有不同者在,故三四皆 爭象,不言同人也。
- 7. 黃壽棋曰:同人卦之美好理想,正與禮記禮運大同篇,所揭示之大同世界, 頗相吻合,惟卦中九三、九四之爭相和同於人,說明同人卦並存著同和爭的 艱難過程,非單純的理想境界。

九四,乘其墉,弗克攻,吉。

象曰:乘其墉,義弗克也,其吉,則困而反則也。

 九四陽剛失位,下無應與,本欲和九三爭相合同於六二,故有盤據高牆之上, 俟機以攻之意,惟其陽居陰位,有能退之象,因能及時悔悟,息兵而退,知 過能改,故獲得吉祥。 ◎墉,音雍,城牆也。

- 2. 朱熹曰:九四剛不中正,又無應與,亦欲同於六二,而爲三所隔,故爲承墉以攻之象,然以剛居柔,故有自反而不克攻之象,是能改過而得吉也。
- 3. 劉沅曰:三在下卦之上,爲二之墉,四在上卦,有陵下之志,爲乘墉下攻之 象。三爲二墉,五以剛中應二,攻安能克?然去二益遠,剛居柔位,故不克 攻而吉。
- 4. 象傳曰:九四有盤據高牆之上,俟機以攻之意,然以其失位無應之質,宜知 其攻擊之不能取勝也。而其能獲吉祥,乃因其遭遇困難時,能回返於正確的 處事原則,知過而改,不予強爭。
- 5. 胡炳文曰:卦惟三、四不言同人,以三、四有爭奪之象,非同者也。其以剛 強爭同於二,並失同人之道,惟四居柔能退,又許其改過獲吉。

九五,同人,先號咷而後笑,大師克相遇。

象曰:同人之先,以中直也。大師相遇,言相克也。

- 九五陽剛中正,尊居君位,與六二同心相應。惟因九三,九四從中欲爭同於六二而敵視之,故起初不能聚合而號咷悲痛,直至以大軍克敵制勝而與六二相遇後,始綻開笑容。 ◎號咷,又作嚎啕,形容大聲痛哭。 ◎大師,謂大軍。 ◎克,戰勝也。
- 2. 胡一桂曰:一陰者,五陽所必爭,三不中,四不正,又介乎其間,所以必待 大師克而後遇也。
- 3. 劉沅曰:五與二中正相同,不逆詐,不億不信,而三、四從中阻之,欲同而 不能即同,故號咷。然終不能間,故後笑。克,勝也,謂勝三、四。 遇,遇 六二也。
- 4.象傳曰:九五與六二起初不能聚合而號咷悲痛者,乃因君臣二者均得中位, 持中而正直,彼此內心早已感通。而九二出動大軍始能與六二相遇,乃謂其 能克敵制勝也。 ◎先,是先號陶之省略。
- 5. 張浚曰:心通跡閒,其憂在先,道之茍勝,閒何能爲?二、五俱得中位,中 直則君臣心本相通,何憂不遇?至誠惻怛之意發現於外,曰號咷。君臣相遇,

道行天下,有足樂者,故後笑。

6. 馬振彪曰:老子云,抗兵相加,哀者勝矣。范文正云,先天下之憂而憂,後 天下之樂而樂。皆此意也。

上九,同人于郊,無悔。

象曰:同人于郊,志未得也。

- 1. 上九居卦之終極,有處於荒郊境外之地,難覓同志之象,惟可遠於內爭,也不覺得悔恨。
- 2. 王弼曰:上九處同人之時,最在於外,不獲同志,而遠於內爭,故遂無悔咎, 亦未得志。
- 3. 劉沅曰:國外曰郊,郊外曰野,同人於野則亨,而郊不若野廣遠,是未能通 天下之志也。
- 4. 程頤曰:上九雖無悔,非善處也。同人之道窮矣。
- 5. 象傳曰:上九身處於荒郊境外之地而難覓同志者,乃謂上九與人和同之志, 未能實現。